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配股方案中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及配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原配股方案中其他内容基本不变，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0,260,92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46,473,057 股。公司 201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880,260,920 股增加至 881,557,369 股，对应本次可配股数量从 246,473,057 股增加至 246,836,063 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仍在陆续进行中。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2.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599,05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237,761,743 股。公司 2019 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880,599,050 股增加至 881,633,777 股，对应本次可配股数量从 237,761,743 股增加至 238,041,119 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仍在陆续进行中。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73.00	20,000.00
2	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	23,889.55	2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9,56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13,731.55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73.00	20,000.00
2	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	23,889.55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力建设项目（一期）		
3	新药研发项目	29,56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06,731.55	9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披露编制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摊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